

編輯大意

一、本書專供小學三年以上學生自力讀書時，檢生字音義之用。定名為新式五筆檢字學生字典。

一、小學國語教科用字，普通約四千有餘。合之其他科目所應用者，當在五千字。故本書定為小學之用。本書根據此數，以五千字以上為準。

一、現時學生應用字書，其釋義等，往往與現行教科教授書生字釋義等不符。教授之時，教師指點為難。本書關於此層，亦甚注意。大多數之字，以一般教授書所載為根據，而增損修正之。務求淺豁通俗，俾用書者易於了解。

一、習用虛字，如乎也之類，多用口語釋之，以便初學。

一、習見之字，在小學一二年時所必授者，如人、手、山、刀等，米、豕、才、斗、訛、係、蓋、此、等字，原章已說，實際

無須再行檢查。收之字典。不過具文而已。

一、聯字成義者。如蝙蝠喔喔之類。參查教科書。搜采其義。至古人之詞藻。及高深學問之專門名詞。概屏不錄。以符字書之實。

一、普通字書。往往義益以證。本書便於初學起見。閒亦用之。惟所引用者。皆通俗成語。不據經典。亦不標明出處。

一、義有從本義引伸而出。去本義不甚相遠者。普通字書。往往詳列各義。以示瞻博。如訓低爲高之反。爲俯。復訓聲輕曰低。其實俯卽高抬之反。聲輕亦卽聲高之反。學生檢查之時。反致茫然莫衷一是。本書遇此等字。但求適當之義。不求詳備。

一、貼音反切。照本局所編中華大字典例。以集韻爲主。說見大字典凡例。

一、音切。下附注四聲。但列平上去入字。省聲字。一字二聲以上者。並注之。

一、字之有直音可貼、或四聲可紐者、其反切從略。惟可貼之字、較原字爲非習用、則仍用反切。
一、本書所用字體、以正體爲主。而筆畫之沿誤形態之相似者、尤隨時力爲指辨。務期不誤初學。
一、古書字體、與正文兩見者、概不複出。仍附錄於每部之後。俾便檢查。
一、文字分部、許書以形體爲準、最爲切當。降及字彙康熙字典等、率意爲之。燕雜荒亂、令人眩駭。其自相衝突之處、更不可悉數。在昔專制時代、固無敢公然持異者。斯時新編字典、鄙意首宜注重於此。大加改革。根據許書、研究分部之法。然後從事纂輯。庶使魯魚亥豕、不誤添學。惜本書範圍過狹、不足論此。惟舊字與之譌謬、大體可改革者、本書務改革之。當仁不讓、非敢立異也。茲述其改革之點如左。

(甲)部首之排列 說文部首、先後相因。各有意思。舊字典以畫數爲準、故遂錯亂。中華大字典、頗能折衷其間。其部首仍以畫數爲準。而同畫部首、則或以形體相近者比例先後。或以意義相近

者比列先後。不特較有意味。檢查時亦較可推尋。用意頗善。故本書既採用五筆檢字法。自然以形爲主。與他種字典不同。

(乙)屬字之排列 說文各部屬字。排列先後。亦有意思。大抵以意義相近者比列一處。連貫而下。舊字典以不便檢查之故。分畫排列。故錯亂之。分畫排列。實便初學。然各屬字意既相近。畫復相同。如蜴蜥蝗蝻蟋蟀者。何不可使之比列一處。卽畫數相差祇一筆。如抗與抵。陰與陽者。亦何不。可前後使之銜接。本書因用五筆檢字之法。其各屬字之排列先後。依筆畫自然解決矣。不特較有意思。遇兩三字聯用者。更省翻檢之勞。

(丙)屬字之歸部 舊字典各字歸部。如條在木部。而倏入人部。狀在犬部。而牀入爿部等。其編纂時。殆隨手拈來。不覺自相衝突。取形取聲。令人無所適從。檢查時亦不便莫甚。世人誤倏爲倏。誤纂爲纂等。又未始非舊字典歸部不善實階之厲。本書既採五筆檢字法。無形中矯正斯弊。大多

如許書例以形體爲歸。如矯篡入厶。矯倏入犬等。因其隸變之故。未經研究。祇可勉強者。仍因照楷書通常寫法歸入各部中。惟下注說文某部。以示有別。並便教者指點糾謬之用。

(丁)字畫之考校 舊字典如爾本七畫。誤爲八畫。肅可十四畫。誤爲十二畫等。某字典則能校正之。然顧此失彼。敝校正者。樊蔽等譌之。肅校正者。肅曠等復譌之。焉能使學者有一是可衷。本書既以筆畫形狀爲分類。此種困難無形免除。

一、學生自習所用字典。最宜明了。句讀法亦不可不特爲注意。本書誠恐釋義等句讀。不能一望而知。特設種種符號。附於行間。或爲用者自習之一助。其例如左。

(甲)一字二音以上而且異用者。用【】爲分號。同音而義異者。用・爲分號。

(乙)人名旁附——地名國名種族名旁附——朝代旁附——

(丙)釋義句用。讀用。引用。

(丁)凡辨形體者。句用・讀用、復用○統括之。

一、書端附列檢字總表。每部端又附列分表。凡較難尋檢之字。均列入之。並附列檢字十二問答等。以便教者用者檢字時之采擇。

一、本書編輯時。抱定兩主義。(一)簡要不煩。俾初學易於了解。(二)印本低廉。便學者力能購辦。規模狹小。忝稱字典。當世幸鑑及之。

一、本書爲吳研因先生所主編。爲應用五筆檢字法起見。得中華書局之許可。特重爲排列之。謹致謝忱於吳研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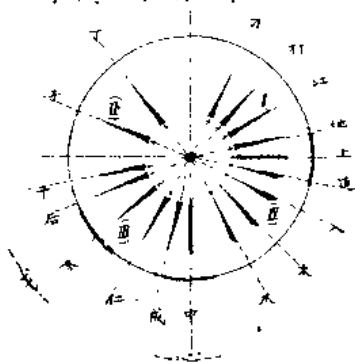
陳立夫謹識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陳立夫

構成楷書之筆畫初視之似甚繁複，惟若根據每種筆畫之形體及其運行之方向，以科學方法分析之，其基本筆畫不外如左之八種：

- 點之自轉而不易位者曰點。
- 點之向，右平引而成者曰畫。
- 點之向下伸引而成者曰直。
- 點之向第一象限，直伸引而銳其末者曰趯。
- 點之向第二象限，直伸引而銳其末者曰鉤。
- 點之向第三象限，直伸引而銳其末者曰撇。
- 點之向第四象限，直伸引而成足形者曰捺。
- 點之向圓周行動而成之一部分曲線曰弧。



仍如第一筆橫，茲查入與、常時通用例如金、食、之諸字之、常可變為銀、飲、之諸字之、故決計併入於、而創為符記以示二者之兼容。復查ノ之為用不廣，其性質頗與一相近，且有若干條從一變來者，例如士、王、之、茲為保持其獨立性起見，特與其方向絕對相反之、相併合而創為符記以示二者之異趣而同屬。如是則第一、第二兩筆之分類均為五、五相乘計得二十五類如左表。

此即五筆檢字法分類之原理也。

第一筆	第二筆	第三筆	第四筆	第五筆	例
●	一	一	一	一	不 江
●	一	一	一	一	唐 司 計 機 部
●	一	一	一	一	令 房 晏 斷 四 曾
●	一	一	一	一	居 批 諸 顧
●	一	一	一	一	平 雷 省
●	一	一	一	一	于 王 泰
●	一	一	一	一	未 則 鼓 寺 賴
●	一	一	一	一	原 慶 鄭 藏 古
●	一	一	一	一	丁 又 求
●	一	一	一	一	卜 富 奇 傳
●	一	一	一	一	與 象 榮 爐 豐 彭
●	一	一	一	一	于 野
●	一	一	一	一	父 家 蔣 蘇 國
●	一	一	一	一	得 史 呂 吳 蘇 申
●	一	一	一	一	前 公 大 金 樂 鍾
●	一	一	一	一	李 永 元 曹 蔡 魏
●	一	一	一	一	何 仰 從 向 馮 段
●	一	一	一	一	徐 殷 衛 頂
●	一	一	一	一	劉 邑 剛 以 屈 吳
●	一	一	一	一	秦 從 何 許
●	一	一	一	一	尹 盧 唐 弓 張
●	一	一	一	一	巴 客
●	一	一	一	一	小 姚 寶 即 李
●	一	一	一	一	孔 孟 繁 經 休

惟楷書字數甚多，若照上法分類，而以通常用字八千計算，則平均每類可得三百三十餘字，況每類字數之分攤未必有如此之均勻，則一類之中或可多於一千字，在一千字末我一字，頗非易事，故必須再益以字之第三筆作同樣之分類，則可得一百二十類（ $10 \times 6 \times 2 = 120$ ）照

上法分之每類所得平均字數不過六十六強，其中不乏形體同類之字，則形母字數之低微為意中事。茲從統計之結果，每類至多為三十七，至少為零，平均不過五字而已。較之舊有字典之根據造字歷史（其中亦有根據分類造字）分為二百十四類，既不從形，又不從聲，更不從意，其合乎科學方法與否，相去遠矣。尋求之繁簡，猶其以爲者也。

嘗聞西人以吾國文字近乎繪畫為譏笑之資，洋奴式之國人竟有隨而和之者，可笑亦復可恨。夫我國文字之構造，其方法實集世界一切文字構造原理之大成，凡足以取而助長記憶力者，不論其為象形、諧聲、會意指事等等，莫不兼收並蓄，其學易其用廣，其形美，其音諧，在文字本身中已具備無窮之興趣，是為任何國文字所不能及者。雖謂今日所存之字數不足以應科學之需要，但此均不足以爲文字病也。發揚光大之工作，非吾祖先之責，乃視吾人之創造力何如耳。文字之統一實為我國民族統一之主要原因，今後之工作在於如何使此統一之文字科學化耳。

五筆檢字法即文字之科學化運動也。從漢譯歸納之結果，吾人得以認識構成吾國文字

者僅有基本筆畫八種而已。而此八種基本筆畫又可簡併為五。明其起筆之次序。一、フ之一定程序而求之。易如反掌。第一筆相同則以第二筆別其先後。第二筆復相同則以第三筆別之。依此類推。必得其所。與英文字典之尋字方法初無二致。然較之英文必須記得二十六字母。其為繁簡則又相去遠甚。且吾國文字大都由左右拼或上下拼而成者。先以三筆得其左旁或上面之文。再以兩筆求其右下之文。當非難事。

余嘗以中國文字之形母究有若干之一問題。求解於說文。經半年之功夫而得之。形母之數僅有一百七十六。此數高本竊一其餘之字不過二合三合。以至於十六合而成者。此為文字整理工作之第二步。尚有待乎時間以完成者也。五筆檢字法非如其他檢字法必須強記或必須借指其他符號數字始足以成其用。而能獨立自成。以本身之筆畫作本身之排列。以筆順之所屬定文字之位次者也。

今後大規模之組織日見其廣。檢查統計之工作日感其必要。文字之排列尤不可忽。姓氏連檢密碼編製公文歸檔戶籍調查土地登記隨時隨地需要合乎科學之文字排列。以節省

時間增進效率故特將已付梓四年而未出版之字典重行檢出加以說明以求教於有道焉

五筆檢字字典用法問答

一問

何謂五筆？

答

(一) 點 (二) 橫 (三) 直 (四) 斜 (五) 屈

二問

每筆所代表之筆畫有若干種？

答

(一) 代表一切大小之「點」與一切平斜之「捺」

(二) 代表一切長短之「平畫」

(三) 代表一切長短之「垂直」

(四) 代表一切平斜之「撇」與一切平起之「趯」

(五) 代表一切彎曲之筆畫如「フ」「レ」「く」「ム」「フ」「へ」「へ」「フ」「フ」等是也

三問

字之分類方法如何及如何檢法？

答：

以每字之第一筆第二筆及第三筆之筆畫形狀各以一、丨、フ五類分之計以
 5x5x5 共得一百二十五類則任何一字必有所屬類(例如立字第一筆為●第
 二筆為一第三筆為●則依表之●一位置而得立字依此類推若知夫字為一フ
 同字為一フ志字為一フ則按類索字無不得之。

	●	一	丨	フ	フ
●	立				
一		志			
丨			同		
フ					
フ					

四問：

答：

一字之由二字左右拼成者例如江松時煙結等字將如何檢得之？
 先照上述之法以首三筆檢得左旁之字、例如以●フ類得シ、一フ類得木、一フ

類得目、フ、類得魚、フ、類得糸、然後以右旁之字之首筆或首二筆依類次檢得其字（例如於シ之フ、類得江字，於木之フ、類得松字，於目之フ、類得時字，於魚之フ、類得鯉字，於糸之フ、類得結字）。

五問：

一字之由二字上下拼成者（例如安、夏、菲、笑、巢等字）將如何檢得之？

答：

仍照前法以首三筆檢得上面之字，然後以下面之字之首筆或首二筆依類檢得其字（例如於安、夏、菲、笑、巢等字，類得安、於夏、類得百復於夏、類得夏、餘類推）。

六問：

一字之由若干字拼成者（例如辯、變、學、舉、鬱等）將如何檢得之？

答：

應照其筆順按前法以三筆檢得其最先寫之字，然後以首筆或首二筆求次寫之字，遂得其全字（例如以辯、得辛，再以言，遂得辯字，以鬱、得言，再以フ，得糸，遂得鬱字，以鬱、得木，遂得鬱字，餘類推）。

七問：

字之起筆寫法有不同（例如馬字之起筆有照一、一者，有照二、二者，亦有照一、二者）。

將何以解決此困難？

答：

將依最合理之寫法，以定其筆畫之次序。經多數小學專家之同意，決定「一」為馬字之屬類，而於「一」及「二」兩類中附見之。故無論如何均能檢得其字，且按此種字並不甚多，若遇困難，可於總表或分表中查見之。

八問：

答：

一筆或兩筆所成之字（例如「フ」「厶」）將如何檢得之？如屬獨立之字，則於一筆或兩筆類中求之（例如「一」字求之於「一」類，「フ」字求之於「フ」類，「厶」字求之於「厶」類，餘類推）。

九問：

答：

兩筆之字與他字拼合而成之字（例如「冷」「仄」）固余「升」等字將如何檢得之？仍照前法用三筆求之（例如「冷」字求之於「フ」類，「仄」字求之於「フ」類，同字求之於「口」類，余字求之於「人」類，「升」字求之於「厶」類）。

十問：

答：

三字並列者（例如「斑」「辨」「辮」）或三字並列而作一字之上半個者（例如「雙」「樊」）如何寫法？三字並列者從左旁一字寫起（例如「斑」字先寫「王」，再寫「文」，末寫「王」）三字並列而作

一字之上半個者從中間一字寫起（例如變字先寫言次寫左糸再次寫右糸末寫久）檢法即依寫法先後而得其類屬。

十一問：

五筆檢字亦能用號碼否？

答：

能。蓋一為1，一為2，一為3，一為4，一為5，已成爲一定之次序，則若欲尋一「元」字，即可於字典下角尋得1111之號數，於一一一頁得之。若欲求一「鰻」字，即可以「魚」字之四筆為1111，「鰻」字之第一筆為3，而以11113之數於四〇五頁得「鰻」字。

十二問：

五筆檢字法之優點何在？

答：

（一）不借外力（如號碼線面等）而賴本身之組織原素能自立自成。
（二）字典中任何一字，能指示吾人以欲檢閱之字應向何種方向追求，與英文同。例如欲檢 *sup* 則 *s* 以前與 *u* 以後之字母均能趨檢者向後或向前而得 *s* 部，正如檢 *sup* 之字時，*u* 以前與 *p* 以後諸部之字均能趨之向後或向前而得 *u*。